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1月7日第045/E28/VI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10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1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治安警察局表示，關注社區治安情況，日常派員於包括新城A區、單車徑、海濱步道在內的本澳各區域進行常規巡邏，並會基於市民的舉報及求助，開展針對性巡查，維護社區治安環境。在巡邏過程中，倘警員發現犬隻飼主涉及違規行為，將依法通知並轉介至權限部門跟進。對於此前接報的新城A區狗隻傷人事件，該局與市政署已及時啟動聯絡通報機制，派員到場依法進行處理。

市政署於不同時段持續派員到全澳各區進行巡查，本年首三個季度，共接獲25宗在公共地方發生的犬隻傷人個案，均依法對犬隻飼主作出檢控。市政署十分重視犬隻傷人問題，透過多項舉措預防犬隻傷人，包括按風險管理原則引入科學評估機制，對一般犬隻及具危險性的犬隻進行分級管理，訂定不同的飼養管理規範。此外，考慮到單車徑及兒童遊樂區的使用者及寵物安全，現時有關區域禁止市民攜犬隻進入。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每季度會在澳門動物衛生監督網上公佈違例檢控、動物傷人個案等數據，供市民了解有關情況。此外，市政署與治安警察局及衛生局等部門已針對犬隻傷人個案設立工作機制，以更好地跟進、處理檢控執法及疫病監測。倘發生犬隻傷人個案，市民除可報警求助外，亦可透過“市民服務熱線”或“市政在線”即時反映，市政署在接到個案後會派員到場，依法對有關飼主及犬隻作適當跟進。對於曾傷人的犬隻，會被市政署列為危險犬，日後外出時須由成人牽引及佩戴口罩。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持續加強法律宣傳工作，聯同動保團體前往校園及社區合辦多場普法宣教活動，在全澳多區巡迴舉辦“毛孩預備班—寵物資訊站”，以及開設社交平台線上專頁，通過線上、線下不同渠道宣傳《動物保護法》，加深市民對法定飼主義務的認識，提醒寵物主人在攜同犬隻外出時須妥善牽引犬隻及處理犬隻排泄物等，履行飼主責任。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作者
MIN.
打字員
DACT.

周偉迎